

# 审计学原理

(修订本)

杨惠城 主 编  
艾大力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F239.0  
Y190:1

# 审计学原理

(修订本)

主 编 杨惠城

副主编 艾大力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原理/杨惠城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304-01524-1

I. 审… II. 杨… III. 审计学-电视大学-教材 IV. F23 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777 号

**审计学原理**

(修订本)

主 编 杨惠城

副主编 艾大力

---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 100031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千字 395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2 版 1998 年 10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102001~202000

定价: 21.20 元

ISBN 7-304-01524-1/F ·342

## 前　　言

《审计学原理》是为了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类有关各专业和审计学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自1992年7月出版发行以来，我国的审计事业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审计事业的发展和更新教材内容的需要，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增删。在修订过程中，我们根据我国的《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规，适当借鉴国外行之有效的审计理论与方法，结合我国审计实践经验，在基本保持原教材结构的基础上，将原教材内容以政府审计为主改为以民间审计为主，除增设必要章节外，对原有章节内容也做了较大修改。希望通过本教材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国电大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本书由杨惠城主编，艾大力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杨惠城（第1、2、5、6、8、10、11、13、14章），艾大力（第12、15章），孙坤（第7、9章），徐萍（第3、4章），由杨惠城负责修改和总纂，最后由沈其煌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9月8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 1 )   |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 1 )   |
| 第二节 审计的特征与概念.....          | ( 11 )  |
| 第三节 审计的假设与目标.....          | ( 20 )  |
|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 ( 27 )  |
| <b>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b> ..... | ( 38 )  |
| 第一节 审计组织.....              | ( 38 )  |
| 第二节 审计人员.....              | ( 50 )  |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             | ( 53 )  |
| 第四节 职业道德.....              | ( 59 )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 66 )  |
| <b>第三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标准</b> ..... | ( 72 )  |
| 第一节 审计准则.....              | ( 72 )  |
| 第二节 审计标准.....              | ( 81 )  |
| <b>第四章 审计分类</b> .....      | ( 89 )  |
| 第一节 按审计主体分类.....           | ( 89 )  |
| 第二节 按审计客体分类.....           | ( 92 )  |
| 第三节 按审计条件分类.....           | ( 94 )  |
| <b>第五章 审计方法</b> .....      | ( 102 ) |
|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 ( 102 ) |
|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 ( 106 ) |
|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 ( 114 ) |

|            |                    |       |
|------------|--------------------|-------|
| 第四节        | 审计分析方法             | (118) |
| <b>第六章</b> | <b>抽样审计</b>        | (129) |
| 第一节        | 抽样审计法概述            | (129) |
| 第二节        | 属性抽样法              | (144) |
| 第三节        | 变量抽样法              | (149) |
| <b>第七章</b> | <b>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评审</b>  | (159) |
| 第一节        | 内部控制系统概述           | (159) |
| 第二节        | 内部控制系统的原理与标准       | (170) |
| 第三节        | 内部控制系统的内<br>容与分类   | (177) |
| 第四节        |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概<br>述     | (188) |
| 第五节        | 内部控制系统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 (193) |
| <b>第八章</b> | <b>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b> | (207) |
| 第一节        | 审计证据概述             | (207) |
| 第二节        | 审计证据的分类            | (210) |
| 第三节        |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与综合      | (214) |
| 第四节        | 审计工作底稿概述           | (223) |
| 第五节        | 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的原则和方法     | (230) |
| <b>第九章</b> | <b>审计程序</b>        | (236) |
| 第一节        | 审计程序概述             | (236) |
| 第二节        | 审计的重要性和风险          | (239) |
| 第三节        | 审计业务约定书            | (252) |
| 第四节        | 审计计划               | (257) |
| 第五节        | 期后事项的审计            | (262) |
| <b>第十章</b> | <b>审计报告与审计档案</b>   | (269) |
| 第一节        | 审计报告概述             | (269) |
| 第二节        | 标准审计报告             | (276) |
| 第三节        | 管理建议书              | (285) |

|             |                |       |       |
|-------------|----------------|-------|-------|
| 第四节         | 审计档案           | ..... | (289) |
| <b>第十一章</b> | <b>会计资料审计</b>  | ..... | (297) |
| 第一节         | 会计资料审计的意义      | ..... | (297) |
| 第二节         | 会计资料中常见的错误与舞弊  | ..... | (299) |
| 第三节         | 会计报表的审计        | ..... | (308) |
| 第四节         | 会计账簿的审计        | ..... | (318) |
| 第五节         | 会计凭证的审计        | ..... | (323) |
| <b>第十二章</b> | <b>财务审计</b>    | ..... | (327) |
| 第一节         | 财务审计概述         | ..... | (327) |
| 第二节         | 资产的审计          | ..... | (329) |
| 第三节         | 负债的审计          | ..... | (351) |
| 第四节         |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 ..... | (367) |
| 第五节         |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       | ..... | (378) |
| 第六节         | 收入的审计          | ..... | (394) |
| 第七节         | 利润的审计          | ..... | (409) |
| <b>第十三章</b> | <b>验资及其他业务</b> | ..... | (425) |
| 第一节         | 验资             | ..... | (425) |
| 第二节         | 资产评估           | ..... | (435) |
| 第三节         | 代理记账业务         | ..... | (446) |
| 第四节         | 税务代理           | ..... | (449) |
| 第五节         | 其他会计咨询         | ..... | (454) |
| <b>第十四章</b> | <b>财政审计</b>    | ..... | (462) |
| 第一节         | 财政审计概述         | ..... | (462) |
| 第二节         |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 | (467) |
| 第三节         | 财政决算审计         | ..... | (474) |
| 第四节         | 财政预算外资金审计      | ..... | (484) |
| 第五节         | 国家税务审计         | ..... | (486) |

|                    |       |       |
|--------------------|-------|-------|
| <b>第十五章 经济效益审计</b> | ..... | (493) |
|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 ..... | (493) |
|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与标准   | ..... | (498) |
|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与方法   | ..... | (501) |
| 第四节 业务经营审计         | ..... | (506) |
| 第五节 管理审计           | ..... | (510) |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一、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不是会计的孪生兄弟，而是在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其基础是经济责任关系，其条件包括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这里所谓的经济责任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将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财产的经营管理者，并通过法规、合同、组织原则等手段所形成的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关系。这种经济责任关系就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所谓经济条件，是指社会经济发展到使社会财产有了积累，出现了私有财产。所谓政治条件，是指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具备这两个条件，就产生了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的审计意识与审计行为，于是审计便应运而生。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并非一开始就有审计。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无私有产品、无私有制、无阶级、无国家，人们没有审计意识，因而也就没有审计行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奴隶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在奴隶制社会里，统治阶级对其政权的物质基础财产日益关心，于是建立国家政府机构，配备各类官员分级管理、征纳贡赋。国家最高统治者

是财产的所有者，他将财产委托各级官员去经营管理。这样，国家最高统治者就是委托者，各级官员就是责任者。在民间也是如此，奴隶主将财产委托奴隶去经营管理，奴隶主是委托者，奴隶是责任者，委托者出于对其财产安全与完整的关心，需要经常进行经济监督，但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很难亲自对具体业务执行经济监督权，于是便产生审计意识，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代其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行为也就发生了。可见，审计就是在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对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

我国是世界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西周初期是我国审计产生时期。根据《周礼》记载，我国早在西周的官制中，除了设置经济管理的机构和官员外，还设司会负责会计及其审查，相当于现在的内部审计。另设有独立于会计机构之外的“宰夫”；他是专司审计之职的官员，虽然位卑权轻，却负“考其出入而定刑赏”之职，对百官府、郡都、县鄙均能独立地审查，有权向大宰和国王汇报，并有举荐或建议处罚的权力。宰夫的主要审计方式是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两种，每届旬、月、年终勾考、核验各级财物保管部门的账册和会计报告。周代建立了会计报告和审计制度，在每届年终或三年之终，由冢宰和国王审查会计报告，史称“上计”制度。这项制度源于西周，成于战国，完善于秦汉，延续于隋唐后世。不仅对以后历朝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使中国审计位于世界审计发展史先进之列。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密切尔·查特菲尔德教授在其所著《会计思想史》一书所指出的：“在内部管理，预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代在古代社会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在古埃及法老是最高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设各种官员管理财产外，还设有“监督官”，对“记录官”的计算书实

行严格审查，并有权惩罚贪污、舞弊的官员。

在古罗马由元老院、财务官和监督官组成国家政权组织，实行听审制度。财务官将其记录在元老院宣读，由元老院审核通过，并监督国家金库的收支。古罗马的审计制度，对后世立法型审计产生深远影响。

古希腊的审计制度更具有特色，在雅典，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审计官，由其制定审计法规，审计官依法检查并确认各级行政官员编制的记录，特别是“政府会计官”所编制的财政收支记录。法庭议长也由审计官兼任，对各级官吏实行离任审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古希腊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 二、审计的发展

审计是随着经济责任关系内容的扩展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责任关系的内容日益丰富，由最初的财物责任关系，发展为财务责任关系，并向管理责任延伸，最后形成综合性的经济责任关系。二是随着审计业务不断开拓，审计的内容与方法日益丰富和完善。三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日益频繁和复杂，审计在保证社会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宏观调控的作用显得愈来愈重要。四是人们的审计意识逐步提高，审计法规和审计组织日益完善。

###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我国的审计起源于西周，并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历了确立、兴盛、停滞、演进和振兴的漫长发展过程。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建立与初步发展，促使审计监督制度逐步确立。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御史监察组织体系。秦汉时期将审计监督机构与御史监察机构相结合。在中央设御史大夫，专司民政与财政监察之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协助丞相处理政务，地方各

郡县也设置御史大夫或监御史，主管本郡县政治经济监察与审计工作。二是审计监督制度与方法进一步完善。秦汉时期，进一步完善了上计制度，扩大了审计范围，凡属国家财计，无不加以审计。丰富了审计内容，既包括仓库、实物，也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的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采用灵活的审计方式方法，既可以实行送达审计，又可以实行就地审计。三是制定了基本的审计法律。在秦朝的《秦律》中的《效律》、《仓律》、《金布律》均规定了审计监督的方式、方法，明确了违法官员应承担的责任。在汉朝，不仅在《汉律》中规定了许多关于审计工作的条款，还单列一篇《上计律》，以法律形式规范了国家的上计制度。但是，由于御史大夫实为丞相之佐，其职权有限，且无独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因而审计作用的发挥也就受到一定的限制。

隋唐宋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兴盛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促使国家审计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立了专门的审计监督机构。隋唐实行“三省六部”制，在刑部下设比部，它独立于财计部门，专司审计监督工作，享有司法监督职能，这是我国首次由司法部门兼负审计职能。比部的出现，标志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这是我国审计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二是审计监督内容和处理方式更趋科学。比部审计监督的内容，主要是财政收支、其他收入及公库系统的出纳等财计事项。对审计结果的处理，主要是采用赔偿、罚款等经济制裁手段；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要求吏部予以降薪革职；需要追究刑事等责任的，奏请刑部或御史台依法惩处。三是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定了对各种审计对象的审计程序、各类账簿呈送审计的时间、以及审计处理方面的一些具体要求等。在唐朝，建立了财计牵制制度，如在财计官制中实行“五分管”的组织建制：即会计与统计、赋税征收业务分管；会计与出纳分管；国库的钱

帛出纳与粮谷出纳分管；国库的财物出纳审理签批与财物收、发、储、藏分管；财计执行与财计监督分管等。唐朝财计系统的内部牵制制度，代表我国古代内部牵制制度建设的重大成就，对后世中外国家财计组织内部牵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唐玄宗下的诏书中就有“审计兵防定额”的用语，这就说明早在唐朝就已出现“审计”一词。宋朝初年，在财政系统内设独立于财计管理的审计机构，是我国国家审计史上的一个创新，北宋元丰三年（公元 1080 年）宋神宗改革官制，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后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首次出现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但是“审计司”与“审计院”实为宋朝财计系统内部的审计机构，由于财审合一，削弱了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宋朝虽然也有外部审计比部的建制，但因其机构变动频繁、残缺不全、人员素质低、职权削弱，实际上是形同虚设，未能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导致政治腐败、贪污盛行、财政状况恶化。宋朝使我国审计由兴盛转向停滞。

元明清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停滞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走向衰败，导致审计监督制度没有大的发展，基本上是沿袭了历代封建王朝的旧制，审计监督制度的变革，主要有两点：一是逐步区分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除了在财计部门之外设置监督机构外，还在执掌财计主管机构的户部，设置了司计、照磨、管勾、清吏司等行使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和官职，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形成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格局。<sup>三</sup>二是<sup>三</sup>是设置<sup>三</sup>新的监察机构——都察院，行使外部审计与行政监察职能，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的机关。但是，<sup>三</sup>是由于取消了独立的审计机构（比部）建制，使审计监督职能受到严重削弱。

中华民国时期是我国审计的演进时期。在这个时期，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资产阶级民主政

体，促使审计制度开始新的演变，主要表现在：一是审计法规日益完备。北洋政府在 1912 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并在 1914 年先后公布了《审计院编制法》和《审计法》，改审计处为审计院。1918 年又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这是我国最早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国民政府在 1925 年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行细则》，在监察院下设审计科，1928 年公布了《审计院组织法》和《审计法》，重设审计院。1938 年重新修订了《审计法》，规定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尽管民国时期审计法规日趋完备，但由于政治腐败，战事频繁，审计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国民政府完善其审计制度的同时，在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不断完善的审计法规和健全审计组织，使审计为争取革命事业的胜利而发挥了重要作用。1926 年广州罢工委员会颁发了《审计局组织法》，设立审计局，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审计机关和第一部审计法规正式出现，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计工作的新纪元。1933 年瑞金中央苏维埃政府公布了《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和《审计条例》。1948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陕甘宁边区暂行审计条例》，在其他解放区，也建立了必要的审计机构，制定了一些审计法规。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工作总方针和统收统支财政政策的实施，为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审计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在这个时期，除了设置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外，民间审计组织逐步建立和发展。1921 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1925 年上海成立了会计师公会。以后，全国如天津、武汉、广州、重庆等地也相继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在一些管理部门和企业内部，也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人员。三是审计的种类和方法日益科学和多样化。从审计种类来看，既有事后审计，也有事中和事前审计；既有就地审计，又有报送审计；既有预告审计和巡回审计；又有突击审计。

和委托审计。从审计方法来看，既采用详查法，又采用抽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我国审计进入振兴时期，尽管在建国三十多年里，未设独立的审计机构，专职审计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但在1982年修改后的宪法中却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国务院设审计署，接着自上而下地成立各级地方审计机关。1985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审计署公布《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6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1987年审计署公布《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并相继在1989年审计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1993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的性质、考试与注册、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等都作出明确规定，为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和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具体规定。审计法的颁布与实施，不仅对加强审计监督，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法律保障，也标志我国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日趋成熟与完善，是我国审计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纵观我国审计的发展史，使人受到的主要启迪是：首先，审

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削弱或取消审计，必将导致政治经济的巨大损失。其次，健全严密的法规与制度是审计赖以顺利进行的前提。否则，审计就会因无所适从而难以进行，徒具形式而已。再次，建立完善的审计组织和配备德才兼备的审计人员是做好审计工作的组织保证。否则，再严密的法规与制度，也将因无人执行而无济于事。

## （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在西方国家，封建制社会代替奴隶制社会后，除如同我国一样开展官厅审计之外，还大量进行私人财产的审计。当时寺院长老、庄园主或豪富贵族等财产的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他人管理，财产的所有者是委托者，接受委托的经营管理者就是责任者，委托者为了检查和评价责任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便聘请审计人员对责任者进行审查，检查其账目记录是否真实，收支结存的计算是否正确，开支是否合理，并提出审计意见。这个时期比较典型的审计，是寺院审计、庄园审计、城市审计、行业审计和银行审计。

随着 18 世纪工业革命而来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要求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更为明晰，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私人财产审计发展为社会公证审计，对审计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西方现代审计就是随着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西方民间审计最早出现在最先发展资本主义的英国，以后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国，审计的发展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代民间审计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审计的发轫时期，亦称会计账目审计阶段。这时期从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

高，企业主一般都要亲自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开展竞争和获取较多盈利的需要，以及考核财会、经营业务人员有无舞弊欺骗行为，必须加强对企业会计记录真实性的审查。尤其在公司组织形式出现后，对公司资金的筹集、公司破产清算事务的处理，往往由企业主或股东委托职业审计人员对账目进行审查，审计的目的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发挥审计防护性作用。20世纪初，一位有影响的审计学者荻克西把审计目的归纳为：侦查财政上的错误，侦查技术上的错误，侦查原则上的错误三个方面。为达到此目的，采取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的法定审计的方式，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审查企业会计凭证、账簿的财务审计，审计的方法是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进行详细审计。

审计的发展时期，亦称会计报表审计阶段。大约在20世纪初至50年代，随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公司规模愈益扩大，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本家以股份持有者的身份出现，摆脱了对企业的日常性经营管理，而只定期通过检查企业财务报表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企业经营业务需要吸收大量银行贷款，金融机构对举债企业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必须十分重视。尤其是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利益，都要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主要财务报表必须经过执业会计师的审查，并出具正式的审查报告，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审计的目的是验证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发挥审计鉴证性作用。在20世纪中期，美国有位审计学者就以“审计的进步”为课题，提出过去的审计偏重于纠错防弊，而近年来的审计则倾向于充实和健全会计原则，达到财务报表正确而全部公开，以保护广大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合法权益，而纠错防弊的工作则